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为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

因此，我们对《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经审阅周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岗位要求。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王建新

2021年6月8日